



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

報名章程

1. 宗旨

澳門文化局 (下稱"主辦單位")推出新一輪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公開徵集具備發展潛力的舞台作品於 2025 年至 2026 年間上演，期望打造更多標誌性本地藝文精品，同時推動作品重演，延續其藝術生命，促進演藝文化產業發展。

2. 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如下：

- 2.1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2.2 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公司，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 2.3 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

3. 徵集詳情

- 3.1 演出類別：音樂劇、戲劇、舞蹈或兒童節目；
- 3.2 委約數量：不多於 6 項節目；
- 3.3 徵集作品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項創作形式，並於指定期限內舉行首演。主辦單位將於入選結果公佈後與相關監製落實演期，具體如下：

創作形式		預計首演期間
1.	未曾上演過之全新演藝作品	2025 年第三季 至 2026 年第四季
2.	從現成作品改編 (如文學、演出、視覺藝術或民間傳說等) 且其藝術形式或演繹手法須與原作不同	
3.	於藝術上作修改的重演作品	2025 年第二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4 演出之創作對象分為“一般觀眾”及“兒童及家庭觀眾”，並設有不同的演出時長要求，具體如下：

創作對象	演出時長
一般觀眾 (泛指以成年人為創作目標， 但適合 6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之演出)	60 至 120 分鐘
兒童及家庭觀眾	45 至 90 分鐘

3.5 必須與一名來自不同藝術領域的非本地客席藝術家 (如編舞、作曲、設計師、戲劇顧問等) 進行跨界合作，從中探索新的藝術理念，提升整體質量；

3.6 申請單位須履行其計劃書所建議之基本演出場次；主辦單位有權視乎情況安排加場演出，惟數量不多於計劃書所定之加場次數。

4. 截止申請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5. 申請資格

5.1 符合第 2 項所述資格之單位均可提出申請；

5.2 倘若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為計劃書內的核心創作人 (例如：導演、編舞及音樂總監) 或監製本人；

5.3 主創團隊須有半數或以上人員 (例如：導演、編舞、作曲、音樂總監、設計及主演) 為澳門居民；

5.4 申請單位必須指定一名監製負責統籌及行政工作。該監製須具備至少兩年表演藝術相關經驗，及於至少三項舞台演出中擔任監製；

5.5 主辦單位員工不得參與是次計劃。

6. 主辦單位提供之協助及設備

6.1 主辦單位將按照計劃書內的節目要求，提供場地作以下用途：

- 演出：可選用澳門文化中心小劇院 (約 400 座) 或黑盒劇場 (約 140 座)；
- 綵排：澳門文化中心綵排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由於上述場地、舞台技術人員及設備有限，實際使用情況須與主辦單位協調落實；
- 6.2 按演出類型提供不同的全額首演製作費，金額設有上限且不多於相關製作之建議預算，具體如下：
 - 6.2.1. 音樂劇：上限 900,000.00 澳門元；
 - 6.2.2. 其他類型演出：上限 650,000.00 澳門元；
- 6.3 策劃及執行市場推廣 (包括平面設計、文宣及視聽媒體宣傳)；
- 6.4 提供票務及前台客戶服務，相關票房收益歸主辦單位所有。

7. 入選單位負責範圍

- 7.1 入選單位須自行負責與節目相關之人員費用 (包括表演者、創作及製作人員) 及製作費用 (包括舞台佈景、服裝、道具或任何為演出所需之物品)；
- 7.2 主辦單位提供第 6.1 項所述場地之相關配套，如有未能提供者則由入選單位負責；
- 7.3 入選單位須自行取得節目所涉及的相關版權；
- 7.4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 倘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若遇不受章程限制之個案，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處理此等個案的權利；
- 7.5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 倘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7.6 申請單位必須確保所有演職員均合法提供服務，並須自行負責其本地或非本地演職員的住宿、交通、每日津貼、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安排合適的住宿地方；
- 7.7 入選單位須為其非本地演職員辦理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須之入境文件，以確保相關演出順利進行。



8. 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8.1 申請單位遞交計劃書時及獲悉入選後，須按照其申請方式遞交以下資料：

8.1.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於獲悉入選後，申請單位須遞交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 - 開業/更改資料申報表”影印本。

8.1.2 公司

-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最新“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 申請單位符合第 2.2 項所規定的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身份證）；
- 於獲悉入選後，申請單位須遞交證明已繳付該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者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

8.1.3 社團

- 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副本；
- 於獲悉入選後，申請單位須遞交證明已繳付該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者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請表”替代）。

8.2 如欠交第 8.1 項證明文件，申請單位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8.3 本計劃將於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7 時 30 分在澳門文化局舉行說明會，有意參與者可聯絡主辦單位職員黃先生 8399 6374 查詢及報名；

8.4 計劃書須包括節目公開徵集申請表及所須之文件；

8.5 申請單位須細閱於申請表每一部分中註明的填寫要求及需要提交之附件；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並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每版右下角簡簽；

8.6 申請表及附件內容（包括文字、聲音及影像）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

8.7 申請單位同意及遵守本活動章程之內容；

8.8 申請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 遞交申請方法及甄選時間表

申請 2024 年 9 月 8 日截止	申請資料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8 日 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申請文件須以電郵形式遞交至 cpap@icm.gov.mo，提交者須確保收到電郵回覆以作確認。倘若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6374 或電郵至 kcwong@icm.gov.mo 與黃先生聯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收到確認電郵之報名申請將視為無效；-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10 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或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單位下載。● 所有電子檔附件需把格式整理至列印版本。● 申請郵件抬頭請註明「致澳門文化局：《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
第一階段 書面甄選 2024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評審小組將按以下第 10 項之標準進行書面甄選；● 11 月份將與入圍單位聯絡。
第二階段 面試甄選 2024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圍單位將被邀請與評審小組進行面試，講解及示範其創作概念和執行手法；● 入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如未能親身出席，可改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未能出席之單位將被視作放棄甄選的機會。
入選結果 2024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選單位將在 2024 年 12 月份公佈；

10. 甄選標準

10.1 由評審小組分兩階段進行甄選：

- 第一階段（書面甄選）佔總分 70%；
-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佔總分 30%；
- 最終入選者上限為 6 名，其總分必須達 70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2 第一階段 (書面甄選) 佔總分 70% : 針對計劃書內容作評分 , 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選出最高分者 (上限為 12 名) 入圍面試階段 , 入圍者分數必須達 40 分或以上 (70 分為滿分) :

創作理念及演出內容 : “形式及題材具創意及獨特性” 佔 15% ; “計劃書的可實現程度” 佔 15% ; “與本澳文化特色的關連程度” 佔 5% ;	35%	合共 70%
創作團隊 : “過往演出經驗及評價” 佔 10% ; “與非本地藝術家合作所帶來的藝術突破” 佔 10% ;	20%	
計劃預算	10%	
節目發展潛力及重演可行性	5%	

- 10.3 第二階段 (面試甄選) 佔總分 30% : 評審小組將與入圍單位進行面試 , 並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為面試甄選評分 , 以 30 分為滿分 :

對作品理念及內容的清晰度	15%	合共 30%
計劃之可執行程度	15%	

11. 協議書及製作費支付時間表

- 11.1 甄選完成後 ,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單位簽署協議書 ;
- 11.2 入選單位將按以下日程及比例獲得製作費 :
- 簽訂協議書後將獲製作費 40% ;
 - 節目首演前 3 個月將再獲製作費 40% ;
 - 節目首演及遞交報告後將獲餘下製作費 20% 。
- 11.3 入選單位如未能按協定日期作公開演出 , 須把已獲得之製作費歸還主辦單位 。

12. 計劃細則

- 12.1 最終入選名額上限為 6 名。若所有計劃書之質量未達要求 , 主辦單位保留不作委約的決定 ;
- 12.2 申請單位需為申請計劃書或入圍作講解示範時所需之一切資源、器材及費用負責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3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入選單位不得更改節目之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舞、音樂總監、編劇、作曲及主要表演者等）及監製；
- 12.4 主辦單位擁有入選作品之首演權，並與入選單位雙方共同擁有首演後五年內之演出權，且於前述期間內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自行重演；
- 12.5 首演後五年內，主辦單位將視乎情況安排作品於本地或海外重演，入選單位必須配合以完成至少一次重演；而重演所涉及的資源（如場地、製作費、交通、住宿等）則按實際情況另行商議；
- 12.6 主辦單位將協助媒合其他地區的活動策展單位，從中物色投資者、製作人、發行商或合作夥伴，以為作品重演爭取資源；
- 12.7 首演五年後，入選單位擁有其節目的全部版權，並可自由重演作品，惟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在所有宣傳品及場刊上標明「作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委約製作」及加入主辦單位的標誌；
- 12.8 節目一經獲選，為確保節目對於公眾的獨特性及吸引力，作品之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舞、音樂總監、編劇、作曲及主要表演者等）於作品首演前 2 個月至演後 1 個月間，不得在澳門文化中心參與其他任何演出；
- 12.9 入選單位須接受主辦單位之安排、配合及依照主辦單位同意之規格完成製作及首演；
- 12.10 入選單位須參與首演前、後的相關延伸活動；
- 12.11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
- 12.12 入選單位可自行尋找贊助，惟須事先獲主辦單位同意，同時贊助單位於首演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傳該作品及其首演；
- 12.13 上述贊助單位之名稱及標誌只能在製作單位鳴謝名單中顯示。

13. 爭議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之最終解釋權及決議權。

14. 適用之法律

倘本《報名章程》有任何遺漏，將參照可適用的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5.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主辦單位職員黃先生聯絡（電話：8399 6374 / 電郵：
cpap@icm.gov.mo）。